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 長春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及 成都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的股權

德昌電機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德昌汽車電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機電」）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以購入上海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成都日用」）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8,260,900 元。待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透過買方購入之股權，於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的各自應佔權益將由 60%增至 70%。

由於賣方為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據上市規則定義，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完成收購以（其中包括）買賣雙方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為先決條件。

緒言

德昌電機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以購入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8,260,900 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以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收購及其他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16年7月14日

訂約方

買方：德昌汽車電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內容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股權。由於股權為國有資產，因此賣方須就股權出售（其中包括）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28,260,900元，此價格乃依照轉讓國有資產涉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賣方就股權在上海交易所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之掛牌總價格。在同意該代價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參考於「有關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之資料」項下所提述的資料。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及根據上海交易所之規則依照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額為人民幣38,460,000元之保證金（相等於總代價之30%）已於2016年7月6日由買方存入上海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該保證金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將被視為部分代價；
- (b) 代價之餘額人民幣89,800,900元須於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後，由買方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交易所；及
- (c) 於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總代價人民幣128,260,900元將由上海交易所轉匯予賣方。

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完成收購以（其中包括）買賣雙方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為先決條件。

待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透過買方購入之股權，於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的各自應佔權益將由60%增至70%。

有關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之資料

上海日用是一間於 1998 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17,000,000 美元並已全數繳足，買方持有其 60% 股權，其餘 40% 股權由賣方持有。上海日用主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多家在中國的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

長春日用是一間於 2007 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並已全數繳足，上海日用持有其 50% 股權，買方持有其 30% 股權，其餘 20% 股權由賣方持有。長春日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應用產品子系統。

成都日用是一間於 2013 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並已全數繳足，上海日用持有其 50% 股權，買方持有其 30% 股權，其餘 20% 股權由賣方持有。成都日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應用產品子系統。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66,732,264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權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4,564,510 元及人民幣 12,508,55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權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8,644,027 元及人民幣 16,174,514 元。

賣方當初購買股權的成本乃其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已繳付的註冊資本。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德昌電機集團是一家精密電機、動力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部件全球領先的製造商，產品供應予包括汽車業之各終端市場。賣家從事製造及分銷機電裝備。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構成一個為中國汽車市場提供冷卻風扇模組的組別。

鑑於中國汽車業長遠增長的前景，以及於全球整合與一致的基礎上對德昌電機集團汽車部件營運上管理及指導的進一步要求，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恰當且合理，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和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上海日用、長春日用及成都日用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據上市規則定義，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買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賣方購買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日用	長春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應用產品子系統。上海日用、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長春日用的 50%、30%及 20%權益
成都日用	成都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應用產品子系統。上海日用、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成都日用的 50%、30%及 20%權益
本公司 或 德昌電機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精密電機、驅動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部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	賣方於上海日用註冊資本中所佔 10%的權益、於長春日用註冊資本中所佔 5%的權益及於成都日用註冊資本中所佔 5%的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賣方及買方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就股權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或 德昌電機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德昌汽車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或 上海機電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機電裝備
上海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一所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選定從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產權交易的指定機構
上海日用	上海日用-友捷汽車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買方與賣方分別持有上海日用的 60%及 40%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7月14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